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第七期学员 结业及第八期学员开班、理论学习周 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校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

按照《大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教学和管理大纲》的要求，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定于 12 月中旬在北京举办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第七期学员结业、第八期学员开班暨理论学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定于 12 月 14 日至 15 日举办第七期学员结业活动，第七期学员 13 日 18 点前报到，15 日下午返程；12 月 15 日至 21 日举办第八期学员开班暨理论学习周活动，第八期学员 14 日 18 点前报到，22 日返程。

二、地点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报到地点在北京万年青宾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内）。

三、参加人员

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第七期、第八期全体学员。

四、有关事宜

1. 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接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给有关高

校团委和参训学员，组织协调好本地学员的报到工作，原则上要求以省份为单位集体报到，分别指定一名第七期、第八期学员担任本地领队，不安排接送站。

2. 学员在京期间食宿等相关费用由团中央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学校承担。

3. 对第七期学员具体要求：**一**是每位学员要围绕参加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一年来的基本情况和收获体会，撰写个人学习总结（字数不少于 2000 字），于 12 月 9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各班班长处，再由各班班长于 12 月 11 日前以班级为单位打包发至团中央学校部大学处电子邮箱。个人学习总结将作为是否给予结业的必要条件，请各位学员高度重视，认真按时完成。**二**是请所有学员务必参加本次活动，原则上不得请假。对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的学员，须于 12 月 9 日前由校级团委、省级团委学校部出具证明，以书面形式向团中央学校部请假。**三**是请着正装、佩戴校徽参加结业式。

4. 对第八期学员具体要求：**一**是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将严格执行《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学员纪律管理规定》，加强对学员的管理。对无故不参加集中学习活动或违纪过多的学员，将进行中期淘汰，并将学员表现反馈至学员所在学校团委和省级团委学校部，必要时取消该学校下一年推荐资格。**二**是第八期学员务必参加开班及理论学习周活动。**三**是请携带正装、运动装一套。**四**是请第八期所有学员加入 QQ 群，群号为 196656403，如有其它具体事宜将通过 QQ 群通知。

5. 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将参加学员的回执信息汇总后，统

一填写《第七期学员结业活动回执表》(见附件 1)和《第八期学员开班暨理论学习周活动回执表》(见附件 2),并于 12 月 9 日前将回执电子版发送至大学处邮箱。

联系人: 满泽阳、李腾

联系电话: 010—85212280

传 真: 010—85212336

电子邮箱: 2354000000@qq.com

附件:

1. 第七期学员结业活动回执表
2. 第八期学员开班暨理论学习周活动回执表



附件 1:

第七期学员结业活动回执表

省份：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学校	联系方式	抵达日期/时间

领队：

附件 2：

第八期学员开班暨理论学习周活动回执表

省份：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学校	联系方式	抵达日期/时间

领队：